

昆明国家粮食储备有限公司 2020 年度 资产负债损益审计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的规定，昆明市审计局自 2021 年 8 月 23 日至 10 月 28 日对昆明国家粮食储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粮食储备公司”）2020 年度资产负债损益情况进行了审计。现将审计结果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根据 2020 年粮食储备公司财务报表反映，2020 年营业收入 57 282.81 万元，同比 2019 年减少 16.54%；2020 年亏损 1 037.40 万元，同比 2019 年减少 479.62%。主要受疫情影响，公司营业收入大幅度减少，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小幅降低。粮食储备公司总资产报酬率为 0.33%，净资产收益率为-4.89%，公司总体获利能力、投入产出不平衡，资本运营效益低。

审计结果表明，2020 年在市委、市政府的领导下，在市国资委、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的支持下，粮食储备公司认真做好各级专项粮油储备管理工作，经营活动和财务收支基本能够遵守国家有关财经纪律和财务管理规章制度的相关规定，对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费用、成本和利润进行确认、计量和记录，基本确保了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但本次审计中也发现存在合同签订不规范、会计核算不规范、已竣工验收项目未及时结转固定资产等问题。

二、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一）落实重大决策部署和改革政策方面

粮食储备公司发生销售业务未签订合同；合同签订不规范；未按合同约定支付价款 135.99 万元。

（二）资产负债损益不实

粮食储备公司未据实确认政府补助收入；保证金计入销售费用导致多计费用 0.10 万元；提前确认费用 26.18 万元；建设期间发生的利息收入 0.15 万元及利息费用 13.48 万元未列入项目成本；未按规定计提党建工作经费及工会经费 16.74 万元；购入固定资产 3.45 万元未纳入固定资产管理；已竣工验收项目未及时结转固定资产；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账款 218.14 万元未计提坏账。

（三）其他问题

粮食储备公司会计核算、费用报销不规范；记账凭证无依据；公司食堂超额使用现金支付临时工计时工资 8.36 万元；油脂出库未按规定进行出库检验，出现超耗未及时处置；未经公司集体决策，擅自将生产经营用车提供给业务往来单位使用；存货过期造成资产损失 0.07 万元；公司董事长未上报市国资委审批在参股公司担任董事。

三、审计处理和整改情况

针对以上审计查出的问题，昆明市审计局出具了审计报告，

并针对问题提出了 6 条审计建议。对本次审计发现的问题，粮食储备公司高度重视，对存在的问题进行了认真整改：严格合同管理及财务费用报销程序；已调整相关会计科目，规范账务处理；对确实无法收回的款项计提了坏账；对过期存货集中处理，产生损失已由相关业务员及保管员承担，加强存货盘点；履行企业高管兼职报批程序。同时，对审计提出的建议，进行了采纳。审计整改情况已在粮食储备公司网站上进行了公告。